

國立高雄大學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要點

104年3月27日第112次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7年3月30日核定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國際間之交換學校合作、文化交流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鼓勵在校成績優秀或表現優異之在學學生赴國外進行專業實習，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本校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計畫申請時間：依教育部公告時程辦理。
- 三、計畫申請人（本校專任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計畫書送至國際事務處，並由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遴選送陳校長核定後薦送。
- 四、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香港、澳門之企業及機構），每一個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十五人為上限（包括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計畫主持人由計畫申請教師擔任。
- 五、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以規劃單一國家實習為限，得列出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六、選送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本校學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境外碩士專班），於國外實習完畢須返回本校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
 - （二）出國實習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選送生之學籍應在出國期間保持與申請時相同學籍，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餘額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預訂於符合當年度補助獎學金赴實習機構實習者。
 - （四）學業成績：學業成績達各班級前百分之五十。若有其他優秀表現或特殊獲獎者不在此限。
 - （五）語言能力：須符合實習機構要求之語言能力標準，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 （六）獲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持出國者，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七、學海築夢計畫案由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成員包括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由國際長為召集人。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計

畫案，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八、學海築夢計劃案由委員會依以下準則計算總分及排序：

- (一) 實習機構的聲譽是否有助本校發展 (20%)。
- (二) 計畫是否對未來本校發展有所助益 (20%)。
- (三) 計畫能否發展學生專業能力及對學生就業有所助益 (30%)。
- (四) 學生語言能力與在校成績表現 (20%)。
- (五)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機制 (10%)。

學海築夢依排序薦送，新南向學海築夢彙整後薦送，新南向學海築夢最多十案。

九、經費分配之準則：

- (一) 委員會以該年所獲得經費擇優補助。
- (二) 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十、計畫主持人應於國外實習結束後兩周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至網頁，並將報告光碟與經費核銷清單送至國際事務處。

十一、受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或繳交成果報告者，將列入來年經費補助評審之參考。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